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39.2段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最近股份之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出現該項增加。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先生知會，彼最近曾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39.2段之要求而作出。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項增加。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祖翔先生(「謝先生」)知會，彼於昨日購入355,000股股份及於今天購入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1%)。在購入該等股份後，謝先生總共於28,558,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7%)。

除本公佈所述謝先生進行之購股事宜外，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按董事會之指示發出，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